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逐字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7 日下午 3 時

地點：國發會

【說明】

此為逐字稿共筆頁面，如有任何欲調整自己發言之文字，敬請直接於此頁面進行編修，無須存檔，系統會自動保存。

【以下開始記錄】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各位委員、各單位的代表，大家午安，希望剛剛沒有淋到雨，雨真的是滿大的。

跟各位委員及出席的代表報告一下，因為今天高副主委不克出席，所以由我這邊代理，我們的委員人數及各單位也都出席了，所以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開始今天的會議，但是在會議之前也給各位報告一下，我們諮詢委員會的慣例，一向都會有逐字稿，今天也會一樣有速錄師幫我們用逐字的方式把各位的發言都會記錄下來，而且紀錄的內容確認後也會公開在 Open Data 的平台上。

還有，外聘的幾位委員是一年一聘，按照我們的規定，只能連任一次，因此我們在這邊要謝謝莊委員國煜及林委員誠夏，連任兩次，下一次可能就沒有辦法再邀請兩位來協助。但是我想 Open Data 溝通的管道都非常暢通，因此任何的意見我們隨時都非常歡迎，而且一年之後還可以再遴聘。

這次委員的任期是到 8 月 31 日，因為我們大概每半年會開一次，因此下一次開會的時候，應該是在 11 月左右，一些事情先跟各位報告。

各位對於議程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就依照議程來進行。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

各位委員、長官、同仁，大家午安，「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8 年度第一次會議」，以下是本次會議議程，請各位參閱。

首先報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第一，請法協中心協助整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中涉及個人資料及去識別化等議題，這個在稍候資料開放相關訊息部分一節，將會請法協補充說明。

第二，請資管處說明政府資料極大化開放推動事宜。行政院在 1 月 17 日修正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將政府資料提供的方式分為兩種，一個是開放資料、一個是依申請提供資料。在開放資料方面，是以開放格式提供，也就是各單位努力嘗試用 CSV、JSON、XML 等開放格式提供的資料，並採無限制使用目的、地區及期間，讓外界加值應用。第二點是依申請提供資料，也是一樣，以開放格式提供，還有保留撤回權及其他限制條件的方式授權利用。本會將在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資料開放行動方案，就上開依申請提供資料，建立申請程序。

第三，有關於全字庫的授權，是否採用國際流通的開放字型授權條款的 OFL 授權，有關於 OFL 授權，將一般常用字形的使用方式加入兩種，一種是嵌入(embed)、一個是連結(merge)，假設

今天做了一張圖片，我要使用開放授權字型的話，我嵌到我的圖片裡面，這是屬於一種嵌入行為的應用。

開放字型授權，除了平常常用的修改、散布之外，特別針對嵌入、連結的行為態樣加以運用、納予授權，這是其中一個特性。

第二個特性，開放字型授權條款，將授權的方式不再侷限於一個字型，簡言之，我們用一個字型的時候，一定會有一個字型資料庫、相關的資料及程式組合起來的，因此用的一種叫做「字型軟體」(Font Software)的概念，這種包含了字元資料庫、相關文件及程式碼，無法單獨販售，必須跟其他的軟體捆綁在一起，比如現在開發一個繪圖的軟體，使用到 OFL 的字形，廠商針對開發的授權軟體整個授權，不能針對其所修改過的這一些字形來單獨販售，這是第二個特性。

第三個特性是有保留字型名稱的機制，比方今天開發了一個字形是叫做「細明體」，A 用了我的字形去改做的時候，不能用「細明體」這個名字，只能用「新細明體」，也就是保留字形名稱的機制，除非是獲得當初著作權人的授權，才可以用「細明體」的名稱。因此以 OFL 的主要特性有三個：一個是把每一個人常用的連結跟嵌入應用的態樣納入授權；第二個是字型軟體不能單獨販售，必須跟其他的軟體捆綁、販售；第三個是保留字形名稱的機制。

我們回到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的授權，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的授權是採不限使用目的、時間、地域、免授權金的方式來授權利用，也就是說，你拿這個字形可以進行任何的改做、散布，國家都不會跟你要求費用。

第二個部分，任何一個使用者使用到我們的全字庫時，必須註明這個資料集的提供機關及名稱，也就是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提到的顯名聲明，簡言之，資料集不會跟你收取費用，而且有具備顯明的聲明，完全符合資料開放的精神，因此全字庫在綜合考量之下，我們還是維持現有的開放資料平台授權條款，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是非常寬鬆的，大家都可以拿去用。

我們舉一個例子來講，比方我們有一個「中華民國臺灣正體中文注音符號和注音符號第二式輸入法表格」，這個就是用全字庫的字型，還有一個是謝振孟大力用全字庫來推中文倉頡輸入法，簡單來說，他拿這一些字形去做這一些輸入法的相關運用，我們都不會跟他收取任何的費用，只要註明這個資料集的提供者是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資料集的編號就可以了，以上是有關於全字庫字形授權的部分，我們還是採用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

接下來，有關於 CC0、CC BY 或者是 CC BY-SA 的授權方式，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已經在今年 3 月 23 日提供了三種授權的方式，目前平台上使用 CC 授權的總共有 2 個資料集，分別是科技部的 2 個資料集。之後本會比如委託研究或是檔案局有一些相關要分享、開放時，也可以嘗試試著用新的授權條款。

以上是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第一個案子要請法協再作補充說明。

林委員志憲：

各位委員好，第一個案子有關去識別化的部分，上次的會議各委員有一些指教，我想我來補充說明一下。

其實從 103 年法務部在做的個資法解釋，因為個資法裡提到直接、間接識別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法務部於 103 年行政院處理凱擘案子時採取反面解釋，認為如果不能直接、間接識別特定個人，就不是個人資料，不適用個資法，我想這個是前提，所以各位委員詢問去識別化流程到底怎麼進行，我想再作一些補充。

事實上這是一個非常非常難的問題，包含 GDPR，各位委員也都知道，歐盟的導讀有寫到假名化跟匿名化，假名化資料雖經去識別後還是可以回復為個人資料，匿名化資料則無法回復為個人資料，故不適用 GDPR。我們查詢各國相關資料，目前尚無去識別化之標準。大家都知道經濟部之前有訂一個去識別化標準，但還不是國家標準，最近經濟部如火如荼想要推行成為國家標準，但就我們的理解，國家標準即使訂出來，因為該標準是驗證去識別化的過程，不是驗證去識別化的結果，因此無法驗證經過去識別化的資料是不是符合法務部 103 年的解釋，而非屬個人資料。

另參考 105 年法務部函檢附之「公務機關利用去識別化資料之合理風險控制及法律責任」報告，該報告解釋所謂通過去識別化國家標準的資料，還是沒有辦法確認該資料是否已無法識別特定個人，因為這是一個程序的標準，不是驗證結果的標準，因此依照法務部解釋，通過該去識別化標準可以保留相關紀錄資料，從而阻卻個資法上之故意、過失，但還是沒有辦法達到確保不是個人資料而不適用個資法的效果。

其實各位也知道因為 GDPR 的關係，所以我們中心一直跟學者討論個資法的問題，關於去識別化跟學者討論出一個想法，並依據這個想法在 108 年 1 月 17 日修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要點，這是今天跟大家報告的重點。

這部分我們跟好幾個個資法的學者討論過處理的是程序部分，建議參考政府資訊公開法的概念進行相關流程，我想一個結論是從程序補強去識別化的法律上正當性。

像日本的次世代醫療基盤法也是採行類似的程序，要點規定「依申請提供」，申請提供的過程中，如果涉及個人資料，要徵詢當事人的意見；若涉及的人數很多，要透過公告讓當事人知悉並表達意見。具體來說，如果今天有一個人要來申請健保資料進行相關利用，便可以依照他的需求跟部會申請提供，申請之後就可以透過去識別化的標準來徵詢公眾意見，徵詢完意見之後，後續可能還必須透過行政契約的簽訂來進行控管，才能提供。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謝謝參事的說明，個資是一個很大的議題，去識別化又是其中很重要、也是很難處理的部分。

雖然上次的會議決議請法協來做說明，我想最主要的目的是因為個資法由國發會來主管，委員對於個資法的發展都很有興趣，我想也許不會是一次就可以全部談到非常完整，謝謝參事今天特別來這邊跟大家說了一些目前處理的情形。

不曉得各位委員還有沒有需要再進一步垂詢？現在看起來是先用 case by case 的方式逐個處理。

林委員志憲：

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努力。我們最近收了幾個案子跟各位報告，My Data 比較沒有爭議。最近衛福部來函詢問一個案子，他們本身內部認為有違反個資法的疑慮，我也說明一下，他們想要設一個資料庫在雲端，透過醫院，醫院在診療過程中會取得一些病患的資料，在取得病患同意後，就把資料儲存到雲端去，因為病患同意可以使用，使用也包含研究使用，因為是 My Data，只是告知義務上大家可以再討論如何更為周延。我也跟衛福部說只要是 My Data 部分，原則上就不會有爭議，即使他們認為有違反個資法，我們都正式發文跟他們說沒有違反個資法。

接下來是告知的問題，我們徵詢幾個學者意見，認為告知的部分可以再討論，可能後面有很多技術性的問題，我們都可以給予協助。其實個資取得的管道很多，我們認為個資可以合理利用才是重點所在，以上補充報告。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謝謝。

其實個資就我個人聽到的一些，真的是滿有趣的發展，因為我前幾天也聽到一個新的名詞，叫做「個資信託」，日本那邊好像有一些起步，都還在研究的階段。

所謂的「個資信託」意思是以後搞不好有第三方資料經濟的公司出現，當這一個公司出現的時候，做什麼生意？因為每個人的個資對自己來說，雖然有一些是有價值的個資，但要跟別人談價值的時候，都屬於小小的。信託這個公司之後，可以選擇一些個人可以釋放出去給其他公司或者是其他業者應用的個資就給這樣的信託公司。

而那個信託公司就聚集了很多人來給它的信託資料之後，它就可以跟某些資料應用廠商來談一些東西，讓個資的提供者也有得到利益，用這個個資的公司也可以去進行他的工作等等，所以也許未來我們也會把一些個人的個資賣給一些公司賺一些蠅頭小利，對我們來講是蠅頭小利。

林委員誠夏：

我可以即時提供意見嗎？可以，好，我比較好奇的是，簡單來說我們現在「data.gov.tw」平台上是不是有要求所有的資料上去都必須做個資的審議、去識別化或者是匿名化？我想問這個實務上流程處理的問題。

林委員志憲：

網路上有很多資料，如果是 Open Data，像有一些統計數據還 ok，但是如果是個別資料，真的要小心。以所得稅資料為例，即使是統計數據，一個區裡面，也可能可以鎖定是哪一個人，這些都會有爭議。因此在涉及個資部分，應區別兩種 Open Data，一種是申請提供，一種是直接放上去對不特定多數人開放的。

那要怎麼控管？特別是涉及敏感性資料的情形，依國外的立法例及學者的意見，如果不是去識別化至無用的資料，資料提供時，後面還要有一個控管機制，包括控管不能再轉出去。

林委員誠夏：

我再問第二個問題，我之前有提過，我擔任過兩年文化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委員，文化部會內的盤點，部長的資料因為有涉及鄭麗君部長的名字，因此被認定是個人資料，所以沒有開放，但是博物館跟地方文化局的局長資料全部都列為開放資料了。

個資法有關於已公開的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跟施行細則第 13 條，其實有一個處理，就是已合法公開的個人資料，以及經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的個人資料，後續蒐集、處理、利用，得免為向當事人提出告知，但是我們也知道在個案上，如果還有侵犯到當事人的個人隱私的話，還是有可能透過司法訴訟，來做個人資料保護，這一部份的個資並不是說不受保護，但免為告知而得蒐集、處理，或個案上酌度利用。

所以這一個部分我不曉得國發會現在的指導原則是什麼，應該是說如果國發會訂一個規則是一定要做個資的處理，才可以上架，其實我也是予以尊重，但我們都知道所有的行政舉措不會是全好、或是全壞，下這樣涉及個資資料上架都必須做去識別化的決定的話，你的時間成本、人力成本就會提升，你能提供的資料就會變少，有時民眾可能就會覺得是否有所拖延。

我建議的方式是，如果 data.gov.tw 有這個處理的流程，應該透過簡單的方式，讓所有的公務人員都可以理解：

第一，我要上 data.gov.tw，我一定要做個資處理，如果涉及到當事人自行公開的資料、依法令明確需公開的資料，應該要有一個流程圖，讓實際執行相關業務的公務人員是可以按圖索驥的。我舉一個非常實際的例子，其實文化部本身二級部會，對如何處理這一件事過去仍未確定見解，他們在做這個開放資料清單的時候，我就曾開玩笑說，除了部長以外，所有首長的個人資料都是 Open Data 的，就只有部長沒有，但是部長的資料，其實是維基百科上都查得到，因為部長是名人，所以其實她的所有個人資料，維基百科上都查得到，因此我想，涉及已公開或依法應公開的個人資料，

相關資料集如何採開放資料上架時，相關的指導流程，這應該是要去處理的一點；畢竟全球的政府資料開放，其實授權條款處理的都只是著作權或著作相關權利的授權，不涉及個資的準認、核可，及同意，應該這個要點大家必須建立共識。

然後因為我跟社群交流很多年，他們的疑問是，有時政府要拿人家的資料，雖然牽涉個人資料，但就說公眾利益相關，而援引個資法的例外公益條款，一樣要用；但是民眾跟政府申請資料，又轉了個態度說涉及個人資料保護風險高，拒卻相關資料的提供，因此上下立場不同，實際這樣的雙重標準就會引發很多政府與民間之間的不信賴，因此我非常同意林委員志憲之前說的，現在最大的問題在於不信賴，所以我的建議是必須要透過一個公開、可驗證，不要太複雜的流程，來引導公務員了解什麼樣的個資能上開放資料平台，什麼樣的個資不能上開放資料平台，或是要經過什麼處理才能上開放資料平台，有一個流程可供了解和參考，大家的信賴才可以建立。

因此，如果國發會的政策定調是，政府提供的資料，一定要做個資的處理才可以上架政府資料開放平台，這一點我沒有意見，但這個個資評估或處理的流程是什麼，我們希望國發會可以引導，並產生可參考的教範，這個不管是給公務員看或者是給民眾看，都有助於建立這個互信。

林委員志憲：

我覺得應該是兩個重點：我提的是敏感性資料，林委員現在提的是一般資料。如果依政資法應該公開。舉一個例子，我過去在教育部擔任法制處副處長，檢索「林志憲」，教育部的教育司一定有我的名字，其實對我來講，那個是公開資料。

在個資法主政機關移由本會辦理這一段時間，有關於林委員提及的文化部部分，若有任何問題，可以直接來找我們。因為每一個單位的狀況不一樣，假如要訂定統一的基準，那得訂定很多要點，實際適用上恐怕也助益有限。我認為如果是一般已經公開的資料，比較沒問題。但如果是涉及敏感性資料的話，我覺得真的要小心，這是我想強調的重點。一般資料尤其是公務上處理的資料，我的方向是開放沒有問題，如果依政資法處理的話，這個問題不大。因此我會建議來討論，也謝謝你的寶貴建議，也歡迎文化部可以跟我們討論。

林委員誠夏：

我想國發會與文化部之間的對接絕對沒有問題，文化部提出需求，國發會一定會幫助。我剛剛提的重點是「可瀏覽可信賴的個資處理流程的建立」，希望大家會議後能參酌，剛剛林委員志憲提的重點是信賴，我也很同意，所以今天如果有一個東西可以按圖索驥，讓民眾知道公務人員是依照這個流程來做是不是個人資料要所謂的下架或是去識別化的審查，公務人員有一個東西，至少有一個基礎的交換，這個信賴才建立得起來，因此個案上，特定部會覺得不是很穩固時，當然應該要找國發會來討論處理，只是如果一般資料、已公開資料，有這個流程的話，將有助於政府端與民眾端信賴的建立。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我想這個部分林委員誠夏是出於好心或者是希望政府機關……我不敢叫做「標準」，因為現在沒有所謂「太標準」，但是儘量有一個 SOP 的情況，我想由我們這邊，因為 Open Data 是我們這邊在處理，因此由我們這邊跟法協的參事一起來（討論）。

林委員志憲：

我們可以來討論一個比較不要那麼有爭議的部分，讓一般人一看就能瞭解，也是一個方法。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好，謝謝參事。

上次會議的處理情形四點，剛剛跟各位委員做了一些報告，我記得 Open Font 也是林委員誠夏提出來的，我們這邊的想法是，data.gov.tw 的 license 是比較寬鬆的，而且希望 data.gov.tw 的 data 不

要有很多不一樣的授權 license，不然會造成大家用起來更複雜，因此是不是維持現在的？政府資料公開的平台上授權條款，只是要顯明程序而已。

林委員誠夏：

我很擔心今天都是我在講話，好像是最後一次參與，不太好意思（笑）。

可是我想補充說明一些，是不是看國發會得到這一些資訊之後，另行研議一個重點。

我很謝謝國發會來做這樣開放字型的研究報告，我也同意國發會的基本結論，我們現在用的政府資料開放授權，其實是比 Open Font License 更開放的。甚至跟各位報告一下，Open Font License 如果透過開放定義(Open Definition)去檢查它，它其實不是開放的、不夠開放，為什麼？「開放」的定義是要符合任何目的的使用，但是開放字形授權條款其實不會讓你單獨販賣，但是有一個重點，其實是可以搭配你的商品販賣，只是課予價金不能直接對字形這一套著作來課予價金。

如果它不是那麼開放，我為何還是在上次會議裡，提出採 Open Font License 來併行提供全字庫字型的建議？我不知道各位有沒有追到一個訊息，4 月份的時候，美國聯邦政府用公部門資金，即美國聯邦政府做的新字形-Public Sans，也已經用 Open Font License 來提供授權了(<https://public-sans.digital.gov/>)，現在在 github 上已經提供了(<https://github.com/uswds/public-sans>)，所有的人都可以下載，並依照 SIL Open Font License v1.1 (<https://opensource.org/licenses/OFL-1.1>) 的授權來使用它。

我這幾年工作上的主軸就是研究開放授權，從各種的開源授權到 CC 授權，很多人問我說 CC 授權跟開源授權有何不一樣，我說最簡單的理解，如果把他們當成租賃契約的話，一個是拿來出租不動產、一個是出租動產，所以出租你的房子裡面，可能會寫說如果漏水的時候誰要負責、誰去維護，如果今天出租一個車子，車子拋錨的時候，可能會跟出租者說維修期間要有代車來開，因此不同的型態、不同的對象、不同的客體，不同的開放授權有不同的細節。

說實在的，在字形的散布上，Open Font License 在 2007 年已經取得散布上的頭籌及優先性，所以其實國際間的專案，很多的開發者信賴在字形領域裡面是 Open Font License，並不是 CC License。

我們再講一個重點，國發會用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來提供字型，有兩個使用上的問題，第一個是如果用我國政府的授權條款出去的話，很多國際間的廠商會比較迴避，他們會認為政府有一個所謂的主權的絕對高位，接下來如果要把這一件事取消掉，還是有高度的不穩定性，因此今天以政府為名，直接的授權條款，其實在 Open Knowledge International 下 Open Definition 專案上的分類，是不能再重複使用(Non-reusable：<https://opendefinition.org/licenses/>)，因為原則上照條款名稱來理解，只有政府可以用這個授權條款來發布資料，因此廠商不會嘗試用這個授權條款來發布自己的著作跟衍生著作，這個是第一點。

當初我們很透析及配合國際局勢來幫忙置入國際性的相容特點，就是讓我國的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可以轉成 CC BY 4.0，這其實已經高幅度提高授權條款國際能見度、使用性。但還有一個問題，CC 的重點在於不管哪一個選擇，姓名標示(attribution)都要在，因此套用到字形上有一個實務上很大的問題，使用者會想用這個字形來印一本書，甚至拿來做一件 T-shirt，上面只有十個字形，要不要註明出處？如果今天只是做 T-shirt，拿你三個字，我要註明出處，attribution 應該放在哪裡，這一件事如果過於複雜，其實阻礙其流通性。

所以說 CC 授權條款在各種著作上面都有相當的可用性，它是走中庸普遍路線，但在字形上還是有獨門的實務問題要解決。今天如果真的要比開放性，政府資料開放授權 1.0，其實高於 CC 姓名標示 4.0，因為還容許再授權(sublicense)，而 CC 授權條款不允許再授權。今天 CC BY 4.0，其實其開放性高於 Open Font License，但是問題是今天如果當字型使用的話，那就是 Open Font License 比較適合，而且已經是國際間已經通泛的在使用了。

因此會發現 Google 與 Adobe 合作開發的開源字型思源體，1.001 及更早版本以 Apache 2.0 授權條款提供，而 1.002 及更新版本則使用 SIL 開源字型授權來發布，可以說最初不是，但後來也是用 Open Font License 1.1 來提供，美國聯邦政府所製作的字型，目前也就是用 Open Font License 1.1 來提供。不知道各位在研究的時候，有沒有抓到一個重點，主要是 CC 授權一定要註明出處，除非個別字型的使用人主張合理使用，但主張合理使用，就是有一個法律灰色地帶，不敢這樣主張的人，便就不敢引用了。

Open Font License 在前言最後一個部分，直接了當做一個定義，今天只是把字形拿去做書籍出版或是小部分的引用，其實不會讓授權款發揮作用，也就是並沒有要求你必須要把它變成衍生的著作，主要的差異在此。

所以我重新說我的提案，其實並沒有要求各位把 Open Font License 當作是甲類授權或是讓它上「data.gov.tw」，而是這樣，是不是有一個機會把它包含的字型進行抽取，單單用 Open Font License 來散布這個字形，不一定要在「data.gov.tw」，可能在國發會特設的頁面或網站，好比教育部的重編國語辭典字詞檔(<https://resources.publiclicense.moe.edu.tw/>)，或其他國字標準字體字型的個別提供(https://depart.moe.edu.tw/ed2400/News_Content.aspx?n=8940E5C0456177C3&sms=893AAA1CBFE149DE&s=DFBE7BE3EE0DB6AE)，其實也是立一個專頁來散布，並沒有直接讓它上教育部 Open Data 的專區，所以我想這是要考量的重點。

回歸到全字庫的字形，其實我對它算是有相當的歷史感情，很早以前此份資產還在主計處管理之下時，他們其實已經算是有提供相當程度的公眾授權，並不是開放的，但可以讓民眾直接下載，因為越多人用這個字形，這個字形或者是資料的價值才會呈現。但是有趣的是，回歸到主計處當初提供的授權標準，其實跟 Open Font License 是最相近的，主計處當初的授權規範是可以分流、放到產品中，但販售這個商業產品，所有的價金收取不能說及於這個字形，因為這個字形是公部門的產出，除了字型本身不能直接商販外，但所有的人都可以重製、散布這個字形，前提是必須要標示這個出處是行政院主計處，如果做商業行為的話，不能說商業行為的收益擴及到這個字形，這是主計處最早最早的授權規範。

因此這個部分我覺得可以稍微再研擬一下，之前提案的時候，還沒有美國聯邦政府的例子，因此我再補充一下這個例子給各位瞭解，為何會提一個開放性，甚至比不上政府資料開放授權，主要是如果真的把它當字形去使用的話，其實 Open Font License 1.1，應該是最適合使用的。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謝謝誠夏的說明。

我剛剛想要說的是，我們在「data.gov.tw」上，一直想要維持一樣的授權方式，因此當時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透過很多人幫忙，也包括誠夏幫忙，已經取得 open definition 的認可。至於剛剛誠夏後來有提到像全字庫字形的東西，因為比較特殊，是不是有可能再拉出來變成另外一種授權，在另外一個頁面上來做授權，我們會後來請教好了，如果只有 Font 比較單純，其他的資料會不會變成這樣？也許變成出現另外一個授權的頁面之後，會不會有更多第二個、第三個、第十個例外的授權會出現，我想這邊就不耽誤大家的時間。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的辦理情形，不曉得各位有沒有要垂詢的？

（與會者皆無意見）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沒有的話，我們就往下一個。

本會資料開放推動現況報告

報告：

接下來報告的是，本會資料開放推動的現況，首先在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的開放情形。在資料集的數量部分，可能自產的資料相對比較少，主要是綜整各部會的統計資料，在各單位的努力之下，目前的開放項數達到 626 項，位居所有部會的第 12 名，在 4 萬 343 項的資料集當中，有 5 項是位於瀏覽的前 100 大，有 2 項位於下載的前 100 大。

另外，在民眾互動專區部分，民眾的回饋意見總共有 25 項，其中提問、指正跟其他皆已處理完畢，在此僅針對建議的部分來加以說明。

建議事項一，針對政府資料開放平台資料集清單，清查這個清單的容量大小大概會有 34.8MB，因此民眾建議希望有壓縮檔可以提供下載。

第二，希望可以提供 CRC32 驗證檔案的完整性，這兩項列入後續系統優化的參考。

再來，有關於全字庫 Open Font License 的授權部分，稍早林委員誠夏有說明，在此不再贅述。

第三，全字庫的單音檔的部分，之前全字庫只有提供字型的下載，針對男聲跟女聲的單音檔是沒有提供下載的，所以民眾希望能夠把全套的男聲跟女聲下載，這個部分已經在 1 月份改版完成，全字庫已經可以提供男聲跟女聲的單音檔。這邊各位可能不太瞭解是什麼意思。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有需要跟委員解釋什麼嗎？

報告：

我這邊主要講的是，全字庫提供的單音檔，男聲的部分是 1,464 個，女聲也有 1,464 個，整個對應到全字庫 10 萬個字，皆已提供民眾下載。

第二，有關於民眾希望能夠新增一個行動支付調查，提供各年齡層的趨勢跟消費的場域，這個建議事項我們請產業處說明一下。

產業處代表(陳瓊華)：

產業處說明，民眾希望開放行動支付調查的相關資料，因為行動支付的調查是資策會的產業情報研究所在最近兩年所辦理的「行動支付大調查」所蒐集到的資料，國發會得到這個資料是使用他們的次級資料，也就是已經產生出來相關的資料。

我們給他們的回應是，請他們參考官方的新聞稿，其實他們所需要的這些，包括近年使用的場域、年齡的部分，在官方的新聞稿當中是有呈現的。因為國發會並不是資料的產製單位，我們也跟經濟部反映，是不是就資策會的這一塊能夠把資料公布出來。經濟部目前正在評估當中，這個是最近兩年的資料，所以他們初步可能還是評估比較趨勢性的資料出來，然後再開放，但是我們持續溝通當中。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謝謝。

這個部分謝謝各單位非常地努力，剛剛有提到因為國發會自產的資料數量不多，還能夠有這麼多的項目提供出來，也是謝謝各個單位不斷地挖掘。

民眾所需要的資料回應剛剛也做了相關的報告，有些像產業處剛剛有提到，比如資料本身並不是國發會所產製出來的，因此還要回到最原始的機關來作適當的處理。

全字庫剛剛也做了一些說明，大家對於這一個資料集，真的是非常有興趣，看起來下載的量也是非常地高，這一次也提供了音檔的部分，也符合民眾的需求。

不知道各位委員對這一個部分，有沒有需要再補充說明，或者有更好的建議？

(與會者皆無意見)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再往下。

報告：

接下來報告各單位資料開放的情形，目前為止已經開放了 626 項，已達到年度指標單位有 6 個，請各位委員參閱。其餘尚未達到的單位，可在第三季資料盤點時加把勁，有需要技術上協助時可洽資管處。

接著是前次會議至今的執行結果，去年我們為了協助各單位達到年度累積開放數量的 KPI，因此新增了第四季的盤點工作，並在 12 月份將所有資料集 36 項完成上架。今年度 1 月份也辦理了績效的考核，相關的考核建議會在討論事項一說明。在考核的過程中，我們也針對所有的資料集進行相關的檢修，提供各位參考。

接下來報告的是資料開放的相關訊息：

第一，修正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將政府資料依授權方式與分類原則併入在作業原則，並新增了依申請提供資料，前面有提到將在 12 月底之前，擬訂資料開放行動方案，將申請的程序加以落實。

第二，提供的資料應該符合直接取得、易於處理、易於理解之高品質開放格式資料。

資料開放訊息的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個資的部分，我們稍早志憲參事有詳細說明，在此不再贅述。

第三，政府資料開放平台除了之前的授權條款之外，也有新增 CC BY 4.0 及 CC BY SA，這都可以跟各個資料集上傳時選擇授權條款。

第四，根據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我們評獎的類別有金質獎、應用獎及人氣獎。報名截止時間是在 7 月 31 日，本會去年在人氣獎的部分，有全字庫、iTaiwan 無線上網分別得到第二名及第四名，今年我們會針對開放金質獎的部分，來加以強化，請各單位持續加強維護資料品質，讓我們今年有更好的成績，以上為本會資料開放推動的現況。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因為我們每半年才開一次會，因此會有一些事情的進展與發展，因此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不曉得各位委員對於剛剛的報告有無要再進一步詢問的？

(與會者皆無意見)

討論事項一

報告：

接下來報告的是討論事項一，107 年度資料開放績效考核結果與敘獎建議，我們的考核項目總共有 6 項，其中第 6 項是「應用推廣」是屬於加分題，目前第 3、5 項仍有改善的空間，我們一一來向大家報告：

首先，第 3 項的正確及完整性，資料未更新有 71 項，包括更新頻率是每月或者是每年不再更新，更新頻率並沒有適時修正，因此這部分我們在檢測時，特別把它提出來，因此資料未更新部分有 74 項，包括更新頻率不符、聯絡人異動時也沒有更新等等，這些項目都牽涉到正確性及完整性的評比，請各單位在 7 月 31 日之前完成相關的修正。

第二，針對民眾的回饋意見，目前總共有 76 件，有 6 件未於期限內回覆，也請相關單位加以改善。

剛剛有提到第 6 項的應用推廣，要感謝人力處針對人口推估系統在 FB 加以廣宣，包括人口金字塔、撫養比、懶人包等。

本次績效考核結果，業務單位有 11 個，依照前次會議決議是取 5 名，分別是社發處、人力處、法協中心、管考處及國發基金，行政單位有 4 個取 1 個，是主計室。以上開 6 個單位將配合人事室年度績效考核時，請各單位提供敘獎名單。這個是討論事項一。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這部分是報告各單位都努力把資料不斷地挖掘出來，因此根據上次的會議，希望有一個獎勵的措施，而且那個獎勵名額也在上次稍微做了一個配置，業務單位希望 5 個名額，輔助單位有 1 個名額，這次的統計結果是這樣，不曉得各位委員對於這個結果有沒有需要我們再說明的？或者上面的單位覺得還有更好的成績出來，而是我們算錯之類的？

陳委員海雄：

檔案局對於計算的結果沒有意見，但是從整個資料來看，可以發現資料未更新是 74 件，假如以公開的資料集 582 件來講，其實已超過 10% 以上。就管理面來看，其實這是一個訊號，如果以國發會的單一機關及所屬的數據，推測到各機關，這應該會是一個潛藏對開放資料品質影響很大的一部分。國發會這邊其實有做了一個品質檢測系統，目前尚無資料是否更新之檢測項目，如果那個系統有一個自動檢測資料是否更新的項目或機制，即可在機關進行品質檢測時，主動告知有這樣的問題，我想對整個政府的開放資料品質，絕對有其正面效果。

另外譬如詮釋資料未完整的部分，就統計上來看，比例相當高，如果品質檢測系統也能將這個檢測項目設計進去，技術上不是很難的話，我覺得是可以考慮這一件事，這樣可以從源頭很大幅度來提高其品質。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謝謝。這個數字是從檢測平台上算出來的嗎？

報告：

對。我們也有人工的檢測方式，針對 626 項的資料集，去年評比是 582 件，也有抽測，所以機器檢測之外，我們還有人工檢測，都有加以輔助。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做了一個檢測平台，因為國發會有兩個角色，一個是全國資料的開放管理或是處理的角色，所以我們做的平台是給各個機關用的。國發會本身也是一個機關，也必須要提供開放資料出來，因此我們是有兩個不同的科在處理。資服科是負責會內的，等於以機關的身分用了剛剛副局長所提的平台，因此得到這樣的資料、數據，當然也有提到用人工再做相對應的抽測，因此這一些數據也是透過檢測平台的一些資料方式算出來的。

蕭委員乃沂：

有兩點意見：第一點剛剛副局長有提到，換算成後面的排名，絕對件數或者是百分比，如果以評量的角度來看的話，應該是用百分比，所以意思是如果各單位、各處有分母，不管是未更新或者是未完整分子的話，其實百分比評應該是比較適當的解釋。

這個名稱叫做「正確及完整性」，其實我看到前面投影片的時候，其實「即時」也很重要，不過現在看起來，裡面的內容包含「即時」在內，所以我想這個名稱應該是「正確、完整、即時性」。

我也非常贊成這個意見，如果現在有檢測系統，應該是主動通知，因為有時會忘記，data 太多，其實更好的方式是自動化，我作業流程走到那邊，知道這個多久要更新出去，因此在自動化有接到最後一段，其實承辦人是不用擔心。如果這個流程還沒有完全自動化、接上，變成承辦人要關心一季要更新一次，或是每個月要更新一次，這個是非常容易忘記的，如果有檢測系統、有主動通知功能，或是推播的功能，其實有助於這個提升。其實國發會有雙重角色，國發會有示範上的做法，各部會都會拿來當作參考，這個是第一點意見。

第二點，其實電子治理中心，其實國發會也有委託所謂 Open Data 的 user survey，比如現在的算法是我們多久回應民眾的意見，或者是怎麼回覆其意見之類的 user survey 是事後在 Open Data 的 portal 上，那時莊科長有幫我們，我們擺了一個超連結，我們用一個方式來問曾經來瀏覽或下載過資料的民眾，問他當初比如近三個月或是近一個月下載哪一些 data set，然後有時倒過來問他以下的這一些排名很高的 data set，像全字庫有沒有下載過，等於是倒回來問他覺得這一些資料的正確、完整、即時等等資料品質指標的滿意度。

其實 user survey 這一塊各部會不用自己做，由國發會整體再做，或者各部會在自己家裡面做的話，說不定也是值得，只是如果自己做的話，要比較聰明的方式，不要花太多的力氣。尤其是下載，我覺得下載更重要，因為下載完之後，怎麼用、好不好用，那其實是更重要的，瀏覽有時是沒發生什麼事的，因此不知道這方面的指標會不會未來被設計進去，大部分管考的角度來看，真正使用者的回應或滿意度或意見都是滿意度的指標，意思並不是一定要做，而是可以考量 user survey 這一塊是不是一年一次，或者是怎麼做，是可以反映真正下載使用者的意見，謝謝。

戴委員豪君：

主席、各位委員、在座幾位發言，比管考處長官發言更為精準。

我們在其他部會的時候，有發現國發會是領頭羊，因此在設這一些的時候，我們會參考國發會很多制度，我對於這個考核的內容，目前還沒有意見，只是我有另外一個建議，希望能夠推 API，不知道這個項目有沒有包含？這看起來比較是 data set 的考核模式，但沒有說 API 最先推或推最多，API 要處理的是 service level agreement，那個是另外一種模組，今年這個我沒有意見，但我覺得如果會裡面將來要推 API 的時候，可能要處理的是另外一個 SLA 的問題。

現在這個處理是比較是 data set 資料查核的品質，因此我建議也許在明年或後年，到底 API 開的項目多不多。再來，將來如果有 API 的話，就會另外問國發會評核的 SLA 要如何訂，我想這也許未來可以再考量這個部分，謝謝。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謝謝。

莊委員國煜：

我想呼應戴委員的發言。其實 API 上面，在這次簡報第 27 頁當中有提到推估系統，是由國發會提出的，我覺得這個很不錯，是可以給民眾使用，但在 API 這邊的話，我們其實想要建議一點，這幾個應用案例，其實是可以根據 API 去長出來的呈現，讓民眾更可以瞭解，也就是說，其實後面提供這些數據的方式，應該是讓開發前面介面的廠商或是其他要開發的這一種社群或是開發者都可以應用、查相關的參數、數據及結果。

我稍微看了一下這裡面的幾個網站，大部分查詢完之後下載 EXCEL 或者是列印報表出來，如果往 API 方向走的話，一開始設定可以透過 API 查這一些結果給不同的參數、得到不同的結論，然後前面這一個網頁再根據這個 API 的架構，去把它建設出來，這樣就不會說前面做完以後，然後再回去看一次 API，以上。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謝謝。

我想前面一些委員的建議，我們都會納到另外一個會議裡面去做討論，我剛剛有提到這個是國發會雙重身分，委員建議特別是對 API 及應用案例，我覺得建議得非常好，應該是到全國性，大家一起都來適用這樣 API 的架構，然後讓各部會都可以不只是把 Open Data 丟出來而已，還可以開發 API 給人家使用。我們有一個評比的機制，所以大家都會去 follow 這個評比。

像應用推廣成果，在那個評比底下有分數，所以我們這邊的科請大家趕快在應用推廣上有沒有可以去發想，然後去爭取那個分數，如果委員的建議，我們研究在那個場合，也變成一個分數之類的，大家就會通通來爭取這樣的分數，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

蕭老師剛剛提到 user survey，這個很好，我們之前也有討論過，可能後續要再看怎麼樣去研究，因為我們一直認知，也許我們認知不對，以前的認知是使用者下載之後，我們沒辦法再去追蹤用到哪裡去，這也是很可惜的一件事，也常常講不出來 Open Data 的效益到底在什麼地方，因此他們用了之後，有什麼其他的方式，讓他們的意見提供回來，這是滿重要的一件事，因此這部分我們會再看看，或是再繼續看有無加強的空間。

這個案子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依照敘獎的程序再陳報。

討論事項二

報告：

「臺灣省政府資料整併及下架作業」，臺灣省政府的資料集總共有 44 項，我們發現有幾個態樣，像連結失效、檔案分割、非結構化、無機關銜接，我們實際上打開檔案給大家看一下。

這個是臺灣省政府已開放 44 項的資料集，其中主要是有預算、決算及月報，各位可以看到的是，從 103 年開始就有單位的決算與會計報告，分月份的方式把每一個月份的會計報告加以臚列。

我們經過主計室同仁的協助之下，把 44 項的資料，依照國發會的規範，我們分成預算、決算及會計月報的三個資料集。除此之外，99 年相關的會計月報整併到這邊，簡言之，討論事項二，也就是針對臺灣省政府 44 項的資料集，其中重複的 41 項予以下架處理，因為這 3 項資料集都可以查到這邊相關的資訊。簡言之，44 項的資料裡面，剛剛提到會有檔案分割的狀況，目前主計室整併之後，成為三個掛臺灣省政府機關名稱的資料集有預算、決算、會計月報，其中重複的有 41 項，我們建議整併 41 項下架處理。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我們為何討論臺灣省政府？因為國發會接收臺灣省政府的工作，因此他們原來上架的資料集，也由國發會來處理。

一接下來處理之後，發現其實原本他們在 Open Data 平台上公開出來的 44 項，其實不需要這麼多項，也謝謝主計室的協助，同仁一項項進去看之後，其實 3 個就可以 cover 全部的 44 項，我不知道是不是跟以前要求的數量有關，所以由其他的人來觀察之後，其實不需要 44 項，但是還是跟各位委員報告。

主任要說明一下嗎？

邱委員蓉萍：

不用。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其實同仁有確認過，只要留前面 3 項，後面都是重複的部分，不知道各位覺得可能性？

林委員誠夏：

請問潘處長，下架之後，原頁面是不是找不到？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對。

林委員誠夏：

還是有一個機制是轉到新的資料集？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是啊！那三個還是會在。

林委員誠夏：

但是其他的頁面會完全消失？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對。

報告：

這邊補充說明一下，原本的 44 項資料集有些是在臺灣省政府的官網上，臺灣省政府已經在 3 月份下架了，因此把整個資料移到國發會呈現的規範，把它放在我們的官網上。

另外，有簡體「台」或者是繁體「臺」，我們統一之後綜整為繁體「臺」，分別是預算、決算及會計月報，底下都有包含了 41 項；除此之外，也把 99 年相關的資訊都加以整併。

林委員誠夏：

如果是這樣的狀況，我就沒有意見，因為主要是開發的資料、開放的軟體，我們在處理，有所謂的 merging 跟 forking，原本專案秩序就導引到新的專案。像台北市政府之前有這樣的問題，本來有提供資料，後來民眾舉發原有提供的資料庫逕被下架，但是他們查驗後，才發現其實是因為資料集整併，並沒有要將原來已開放的資料下架，後來就有一個流程，是這個資料還需要提供的話，透過轉或者是引，導引民眾訪問已融合的新資料集，他們先在原網址做一個轉址的說明，可能會自動轉址或是有轉址的資訊。但省政府相關的資料，據同仁回應，其實靜態網站已經下架了，那源頭既然已經完全下架，目前國發會這個處理，我就完全沒有意見。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其實臺灣省政府的網站，在去年下架。我想是不是還有一段時間，但是既然已經下架就沒問題。

討論事項三

報告：

接下來是討論事項三，「108 年度第 1 季資料盤點結果」，總共有 19 項資料集，各單位達成年度目標的有 6 個單位，請各位參閱。

本次盤點結果，擬於這一次的會議決議之後辦理上架作業，剛剛提到未達到年度目標的單位，可以在第三季盤點時加強盤點，有需要技術協助可以洽資管處。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這個是內部各單位，希望大家再加把勁。

莊委員國煜：

剛剛看到要盤點、要下架的清冊，其實裡面有一個，我也是想要稍微建議，因為其實整個國發會的資料應該往易處理、機器可讀的方向去做，既然「schema.gov.tw」是由國發會這邊負責，其實我們在想這 44 項，然後現在變成是 3 項，如果可以把資料本體定義好的話，我們要看後面正體的狀況相對是比較清楚一點的。

其實目前在 schema.gov.tw 部分，定義比較多的是跟民生相關的，可能在政府層級，等於是局處間在使用的這一些語彙，不一定定義這麼多，每一個 Excel，我目前找到的資料是中央，因為省政府已經下架了，中央那邊如何把這個定義好，然後讓這一些預算、支出能夠比較有系統的，比較能夠互相連結得到，即使出了很多個資料集，像 44 個或是 100 個，以後我們在整理的時候會比較簡單一點。

既然國發會在做 Schema 這件事，也可以從預算、決算的財報來做定義，以上建議，謝謝。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謝謝。

這個是最後一個討論案，不曉得除了剛剛的以外，有沒有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林委員宗弘：

很感謝第二次來這個會議，我比較是屬於使用者，不是像其他幾位委員都是法律先進，或是已經用 Open Data 做很多年了。最近我發現有一個臨時動議，希望可以請這個會議能夠提供一些解決方案。

臨時動議是這麼寫：「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統整全國行政區劃定資訊系統，村里總共有 7,760 個，鄉鎮市區是 460 幾個登錄國家標準與歷史沿革的編碼」，這個意思是什麼呢？我有在做跨各部會資料、整併、合併，就是大家已經 open 出來，我們要對上的時候，發現中選會、內政部、郵局、財政部、環保署、衛福部，他們的行政區 ID 其實彼此都是對不上的。

我們當然可以更進一步用中文辨識，我們知道村里名稱有很多重疊，其實某個縣市鄉鎮市區的某個村里加以清理之後，大概可以得到 5900 個村里是正確的，目前村里的長期資料可以回推大概是 1999，一直到 2019，所以總共快要 20 年，這中間有 76% 左右的村里是冤有頭、債有主，全部都對得上。

但是有 24% 的村里是因為六都，解決廢省、精省，導致六都升格，因此村里的整併或切割，導致他們在村里的名單上不一致，或者是套不回 GIS 的圖面。到目前為止，我在做去年 11 月 24 日選舉時，台南市大概至少有幾十個是對不上的，因為台南市最近一次選舉才改變村里區劃，到目前為止都拚不上。

有一些事突然發生的時候，我們有衛福部的數據，比如登革熱，現在登革熱是套不回台南市的區域編碼與地圖，如果登革熱又發生在過去的區域，現在要靠地圖防治，這變成是馬上面臨非常棘手的問題。

有一些追溯性的，我不確定做得起來，但是會希望國家發展委員會可以對於其他單位的登錄，因為他們所有的 ID、編碼都不一致，到底是什麼村里的工廠，或是經濟部裡面有商業登記，變成每一個地址都是不同的系統，但那個 ID、村里是對不上的，這都不涉及個資，這完全已經 open 的地理資訊，而且很多都是村里層級加總，像自殺人數。

現在的困難是，我們要做這一種村里層級編碼合併的時候，一個是實質的變化，也就是六都升格、切割村里、人口增加或者是合併村里，這是實質的變化，需要一套歷史沿革的編碼，也就是行政區的歷史沿革。另外一個是未來登錄的國家標準，是否可以讓大家生成一個統一的 ID，就是 7,760 個村里的 ID，在各部會間有一套一致的，郵遞區號還是一樣，按照原先有一套編碼，但有一個村里的編碼是一樣的，這樣我們在做數據合併的時候，我們會覺得不那麼痛苦。

各位看到現在市面上流通的 GIS 圖檔，我們把村里的資料灌進去，都還有很多空白的白點，那表示我們的地理區位與圖檔所描述的圖塊其實配不上的，因此這是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統整全國行政區劃的地理資訊系統登錄之國家標準與歷史沿革的編碼。

如果可以的話，當然希望這個編碼可以儘快讓各機關能夠更新使用，因為這樣子馬上會面對到，其實目前最完整公布的是在中選會，因為選舉剛完，因此村里都有一個投票率、結果，但內政部上次公布好像是 106 年，因此會變成跟前一年度內政部給的資料已經不合了，因為選舉前換過一次，因此現在變成是中選會當標準，但是這個很奇怪，對吧！馬上又會有變革。

這部分希望能夠請會裡面參酌，也就是制定一個一樣的國家標準。現在的問題包括經濟部、監察院，可是監察院去登記政治獻金，然後要求企業政治獻金，其實大家都在爬資料，也就是 Open Data，其實政治獻金出來之後有一個地址，那個地址沒有按照我們的標準在進行的，因此所有的資料是沒有辦法合併的。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跟委員報告一下，有一些是不管編碼或是一些戶政工作都有法定執掌機關，但我不是這麼確認國發會是不是行政區編碼主管機關，因此國土處的副座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國發會有這樣的權責可以處理嗎？也就是行政區劃地理資訊國家標準編碼，以剛剛舉例來講，像村里編碼可由國發會可以訂下來之後，大家一體遵行的？

國土處代表(呂登元)：

以前沒有處理這方面的相關資料，行政區劃是不是在內政部？因為就我們來講，國土處過去在區域方面，我們做的是協調縣市間成立區域平台，是指一些計畫方面的合作，我們是一些機制上的鼓勵，但對於實質上的這種實體報告、資料或者是涉及到行政區劃，其實我們並沒有涉獵。

莊委員國煜：

我多補充一個問題，因為 NGIS 也有這樣的地方，因此讓國發會 lead，讓我們整合比較簡單一點，因此應該是要去做的。

國土處代表(呂登元)：

行政區劃的部分是在內政部處理，如果在 NGIS 要做執行，我們可以跟內政部再來討論看看。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我想這個部分下次請國土處確認之後，看可以做到什麼、沒有辦法做到什麼、由什麼部會來處理，國土處再來說明。

臨時動議二

蕭委員乃沂：

我這邊有一個臨時動議的提案，標題是「可不可以研議將政府機關委託研究案成果視為公眾授權模式」，也就是所謂的 Open Data。我說明一下原因，政府機關的委託研究案，這一定是大家都在做的事，這個提案其實可以從國發會自己開始去研議，不一定要拉到行政院的層次，可以從小部分開始，需求很簡單，我想處長非常清楚，因為過去十年來，至少已經 4、50 個研究案的成果，目前為止的處理方式是透過電子治理中心網站或是國發會的網站用 PDF 的方式來公告研究成果，所以現在講的不是資料，而是像研究報告，比如結案報告，大部分是文字。

當然有一種需求是文字就可以了，因為 PDF 下載就可以了，但是現在有一些需求出現了，其實各地都有這樣的需求，臺灣現在的需求是政大的社科院、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考試院的國家文官學院、台北市政府公訓處、開放文化基金會，夥伴關係成立「臺灣公共事務個案聯盟」。

其實這個聯盟的目的非常簡單，我們的研究案當中有很多素材，雖然是研究案，但是因為作者，而研究了某些個案，意思是這些個案是存在在結案報告當中，但是很常見的，但是現在希望可以把這一些個案轉出來以後，可以變成一個教學培訓用的個案，去訓練公務同仁。

這是為什麼？一開始我們會找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或者是北市公訓處，這個故事從另外一端講起，個案教學的培訓模式，不管是公務人員的培訓或者是在高等教育，尤其是在職專班，不管是碩士班、博士班、大學部或者是在職專班的培訓、教學個案都是非常重要的角色，商學院、法學院都是大宗，商學院、法學院上課老師們不太講原理的，是講個案，從個案回推原理的。

但是這個事情在公共行政、公共事務裡面，大概 10 年前有一波潮流，最近慢慢退下來，因為我個人 10 幾年前有參與其中，我之後有研訓過相關教學、研究課程，這幾年我扮演的角色，主要是寫個案、教個案，當然是我的專長範圍內，其實很多素材都是國發會委託我的研究案成果。

現在為何這樣做？因為訪談過幾個機關，其實他們都有個案素材，也有委託老師寫過個案，但是因為著作權的關係，所以被鎖住了，尤其是流通、改做。

同樣的道理，現在成立聯盟是希望他們把認為適合做公眾授權釋出，我們於 4 月 11 日正式成立，5 月 4 日向公共行政學界發布，我們未來會做的事，他們已經同意授權 35 個個案出來作為公眾授權個案，一旦上架到個案聯盟網站之後，用法就跟現在國發會的方式一樣，就會下載個案內容、下載教學指引，我們希望下載可以留下來他們的使用方式，然後在學界這邊，我們就會結合公共實務學界的寫個案與教個案老師，我們打一個比喻，就是把個案當蚊子館，我們要活化蚊子館，我們讓他可以再改做，而且把個案的培訓機關，寫個案、教個案老師，甚至個案場域的同仁，把它銜接在一起。

為何會提這個案子？因為有很多研究個案其實在結案報告當中，當然現在可以讀，但不能改做。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所以蕭老師的意思是，希望這樣的資料……

蕭委員乃沂：

委託研究報告。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可是委託研究報告不是應該受到政府資料資訊公開法的規定？

蕭委員乃沂：

這個已經資訊公開了，已經放上去，但是不能改做，因為我們的個案要把裡面的東西直接拿出來改做，相關專業法律的方式……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我在想的是，會不會涉及到當時委託時的 license 如何規範的。

蕭委員乃沂：

對，但是有幾個模式。

林委員志憲：

我想請教一下，所謂的「改做」是援引之後或者是援引其資料？

蕭委員乃沂：

其實就是直接複製裡面的內容出來，如果要重新寫當然可以，但是大家知道有很多個案內容已經很完整了，如果要重新寫一次的話，就會覺得已經很完整了，為何要重新寫一次。

剛剛處長講的沒有錯，現在的委託條款並不是用這個模式，而是用另外一種方式處理，因此才有這樣的提議。

我們甚至可以用電子治理研究中心的研究案開始，去年研究成果有兩個個案，其實已經拿來訓練很多公務同仁了，但是因為那是去年研究被要求做的事，所以當然沒有問題，但現在變成結案報告之後，我們現在的使用就受到限制了，我相信這並不是單一個案，而是希望從這個開始研議這樣的需求。

林委員誠夏：

我先簡單說明一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好幾年前的研究資料，就已經是採用 CC 來提供的 (<https://en.unesco.org/open-access/creative-commons-licenses>)，因此回歸到我們的 Open Data，其實政府資訊公開主要是做透明監督，但不知道用到什麼程度，其實 Open Data 有一個狀況是，我們透過一個授權條款在著作權利用上給他一個強化，政府願意公開、明白承諾是政府提供給你的，該條款也明訂沒有限制民眾的使用目的，因此民眾得到資料之後，就可以安心使用。

因此蕭老師所提報的狀況，我的理解是，公部門出資做的研究報告，以前依政府資料公開法本來就應公開，但能不能用、能不能被續做，政府資料公開法沒有做說明，很多閱覽者其實也出於對政府機關的尊重，除非符合學術部份引用的規範，才會去引用，但其實無法通篇或大幅度，被後續同樣主題的研究人員，做整併式的改寫或是延伸性對內容進行擴展。

我一個資訊講給大家瞭解一下，我相信國發會長期在關注歐盟的 PSI（歐盟公部門資訊再利用指令），2013 年及 2018 年各有一個版本，2018 年最大的改變，這個指令踏入了 Open Data，而更顯著，2019 年 4 月 3 日這個指令更有一個重大改變，直接把 PSI（公部門資訊再利用指令）更改名稱，更新為「開放資料及公部門資訊再利用指令」，也可以說，直接把它當成 Open Data 在歐盟法律指令上的母法。

2019 年該法律指令，有一個比較大的改變是新增第 10 條，政府出資做的研究資料、研究計畫、研究報告，應該用 open access 的方式提供給一般的民眾，這個是今年 4 月份新訂的，因此以前有要求大家公開，但能不能用，大家說不通，沒有一致見解，但時至今日，歐盟這邊已經做了一個重大改變。

我相信蕭老師提的是，我們可以關注到這個局勢，以前政府研究報告、研究資料，民眾及其他研究人員看得到就可以了，但現在有沒有機會用更寬廣的方式來提供，或許國發會可以做引領？

曾在智慧局參加會議時，有一次是討論智慧局可以提供哪些素材作為 Open Data 提供給一般民眾，智慧局所收錄最多的素材，其實是委託各大專院校進行的研究報告，那時要提供智慧局的研究報告做 Open Data 時，他們碰到一個問題，依照委託研究報告的委任契約，該提交報告的所有相關著作權利都屬於智慧局，就是說著作財產權已經完整移交轉讓(copyright assignment)給智慧局，但是真正要做 Open Data 出來的時候，智慧局部份專案的執事人員，又會自謙好像沒有得到老師的事後追認同意，擔心就著作人格權方面，不是很好意思做這件事，這嚴格來說已經和著作權的授權關係無關，而是公共關係(public relation)及對原作者尊重的擔憂，因此政大公行系、政大電子治理研究中心的老師群若有意願的話，我想會是一個很好的示範例，公行系老師在教案提供上，本來就會希望這個教案是可以續做的，相信很多委託研究報告，當初國發會或其他機關（構）來取得的時候，也是機關擁有權利，若又得到政大這些老師的支持，是有機會將相關研究報告，採 CC 或其他公眾授權的模式再予散布。

我個人並不是鋪天蓋地的呼籲要做這些事，也很誠懇跟各位報告，其實 CC 上個禮拜才在葡萄牙開完今年度的年會，我之前談到的 PSI 法律指令，關於研究報告必須 Open Access 的分享，其實歐盟該法律指令，這個條款過的時候，檯面下引發非常大的爭議，因為研究報告會影響很多期刊論文的發布及商業模式，所以其實很多期刊背後的營運廠商是高度反彈的，但最後他們還是排除萬難完成指令的立法，因此我覺得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並不是一定要鋪天蓋地來做，但建議國發會可

以先觀察到這一件事，open access 跟政府資訊公開最大的差異是，前者是確保某種程度的再利用 (reuse)，而不是僅讓閱覽者瀏覽而已；至於提供到什麼使用的服務，可以再討論，但是很多公部門發包、委託的研究報告、資料，確實是需要經過續做及逐年更新，才會有更好的效益，若是政府本身並沒有長期研究的規劃，或許相關報告可以採更為開放的模式，提供給民眾及其他研究機構足以續作，以上補充報告。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謝謝。

我想誠夏非常瞭解政府運作的情形，先從示範鼓勵的方向，會找適當的場合再跟各部會說明。

會裡面的一些研究報告，是不是也可以嘗試像委員所提的這個方式，於下一次委託或是進行的時候，將 License 做一次調整，除了今天的會議之外，我們再找另外比較適合的時間，再跟長官們來作說明。

不知道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臨時動議三

林委員誠夏：

我直接講好了，接下來可能還會佔很多的時間。

因為我過去長期在中研院臺灣創用 CC 辦公室，現在也是 CC 臺灣社群分會(CC Taiwan Chapter) 的主持人，所以我想詢問一下，因為國發會其實在簡報當中有用到一個名詞叫做「創作共用授權條款」，不是抗議，但是跟各位溝通一下，基本上「CC Taiwan」的成員，就此名詞我們不這樣用，這個譯名原則是歷史遺跡。跟各位說明一下，Creative Commons 這個名詞在中國大陸叫做「知識共享」，在香港叫做「共享創意」，我們在臺灣則原則上叫它「創用 CC」，主要是希望名詞不要產生混淆，因為簡中、繁中，繁中裡又再分正體中文跟香港中文，因此我會建議正式的文件要引用的話，其實可以直接叫做「CC 授權」就好了，或者是用 3.0 本地化條款裡本來有的「創用 CC」，但如果國發會仍然希望文件要全文中文翻譯，不想內嵌 CC 兩字，則採「創作共用」，我事後補充沒有意見，所以建議就是先採「CC 授權」來表述，希望全部中譯時，再從權採「創作共同」這個詞。

第二點，上次會議、今天答覆，關於如何在政府資訊公開法的基礎上，最大化政府資料開放舉措的第二案，是我上次提的，本來期待國發會資管處可以就具體改變報告一下，我們如何在政府資訊公開法架構下最大化開放資料，今天各位的回覆，我在第一階段沒有提出來，不表示我對回覆內容滿意，主要是希望相關討論不要太匆促，如果目前時間還夠，我希望做一些補充討論及說明。

今天國發會資管處的回應，基本上是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最大化，這一句話已寫進新的行政規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這一個改變我之前就瞭解，但我比較想探究的是，除了字句嵌入的宣式行動之外，政府資訊公開法對於我們公部門執行政府資料開放，到底有沒有什麼實質改變或是幫助？

我簡單報告一下，在此提出一個建議，也請國發會可以稍微做一下研議，政府資訊公開法基本上有兩個架構，一個是「應主動公開」，另外一個是「應要求、申請而公開」，其實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要申請的時候要說明你是誰、你是誰的法定代理人、代表人，你要申請政府資訊內容，而且重點是第 1 項第 4 款告訴你「申請政府資訊的用途」。

其實歷來上很多的機關會傾向於保守解釋，當時申請資料有註明用途，最後同意民眾使用資料，其實也限定民眾必須在申請用途上才能使用這些資料，這其實大家可以看之前的網路討論，或是相關的爭議文章就可以知道。

但我們知道政府資料開放，如果今天真的是走甲類，沒有限制你的使用目的，所以簡單一個實務情境，若民眾申請政府資訊公開，他必須要寫申請理由，最後也得到了所申請的資訊，那後續民眾有沒有地位，把這些資料在後續使用上，做超越原申請目的範圍的開放式、不限制目的之使用？我想問的一個實務問題就是，我們的政府機關構，會不會一概要求資訊的申請民眾，後續這一些資訊必須嚴格依照其申請理由來使用？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這樣的政府資訊公開，是沒有辦法用甲類授權提供資訊給民眾的。

因此我提出一個很明顯的問題是，今天在政府資訊公開的流程當中，應主動公開的資料，能不能主動用政府資料開放的甲類授權來提供？我覺得這一件事沒有問題，因為國發會一直都有在做。

倒是應申請而提供的資料，有沒有辦法某程度容許民眾，自己後續將相關資訊，做成不限制目的開放式利用資料？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做處理，今天不管答案是可以或不可以，我覺得都必須先做研議，剛剛也跟各位報告，我協助文化部、陸委會擔任政府資料開放諮詢會議的民間委員，相關的部會在討論上，或多或少都提出過這樣的疑問，大致是，今天民眾來申請資訊公開，後續是不是可以容許民眾，用別的目的來利用這些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提供的資訊？或是經民眾自行整理、自行去識別化、自行量化後，改採開放資料的模式另行發布？從政府資訊公開法來看，確實第 10 條要求，民眾申請資訊時，填報是有資料使用目的，但這也可以解釋只是要預估提供資訊的行為不符合公益性，並不表示後續相關資訊的使用，必須受限於申請目的，這件事在實務上有相當解釋空間，如何做處理或者是討論，我覺得這是國發會，採政府資料公開法來極大化政府資料開放，所必須要正面面對的。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政資法的部分，應該沒有去修正另外政資法任何的東西，所以我們現在只是在程序上於 Open Data 的這一件事上，做了一個依申請資料提供的項目，是 follow 政資法讓民眾來申請。

但剛剛誠夏有提到哪一些資料後續可以再怎麼樣利用，我現在講的並沒有說定案，但傾向於由機關自己作判定，為何我們今天的報告當中，會說我們做出一些依申請資料提供的範本，機關會根據這個範本，再根據他所要提供出來的 data set 或修改版本裡面的文字、條款等等，適合其所提供出來的 data set，這個範本現在正在草擬的過程中，所以還有很多的機會跟誠夏請教，但是整個程序是這樣子。

剛剛科長前面報告第二個事項時，到了 12 月的時候會提出來，為什麼？我說其實是國發會兩個不同的角色，我剛剛講的是在整個國家的層次，我們會訂出範本，讓大家參考。這個範本訂出來的時間點，差不多是在 10 月、11 月左右來做，因此我們這邊的同仁想法是等那個範本出來，也就是 12 月的時候，在國發會機關這樣層級時，我們機關的 data set 應用的方式也會出來。

林委員誠夏：

我瞭解處長的意思，有可能各個機關仍保有個別或保案的決定地位，這個我完全尊重，但建議的就是，如果沒有打算要禁止民眾後續採其他目的利用所提供的資訊的話，範本也可以做一個簡單的提示，我接收到很多機關，他們其實自己也沒有下決定，但他們會認為當初既然有提申請的目的，當然後續被問到時，他們解釋上傾向是有限制在申請目的上的利用，不過，我們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本來就是希望有些資料能採更彈性靈活、不加拘束的方式提供給民眾，以促進資料再利用來達到整體公益提升，所以，若是可以，建議鼓勵機關構也可以在不需要拘束政府資訊公開再利用時，適當的去提示民眾。

所以，今天各機關會不會做這個限制，我覺得當然是要提醒各個執行機關去意識到，有可能需要做限制、用一個範本，不需要限制的時候、可以用另外一個範本來做比較完整的提示。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這是在寫範本的時候要注意的，就像採購的時候，範本上有很多勾選的選項。不曉得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蕭委員乃沂：

我這個是詢問、好奇，5月26日的新聞，唐鳳政委去加拿大，宣布說要啟動 OGP 的這一件事，因為開放政府其中一個元素是 Open Data，不過應該不是在這邊問，而是在行政院的層級，但是應該是有關的。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目前唐政委是社發處派員陪同，您要不要說明一下？

社發處代表(楊淑瓊)：

OGP 這個案子主委交給社發處，他們今天出發去加拿大開 OGP 的會議，在那個會議，將會蒐集不同國家的一些意見，回來之後，可能打算做國家 action plan。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各位有沒有想要詢問的？

（與會者皆無意見）

潘委員國才（代理主席）：

沒有的話，今天會議就開到這邊，謝謝。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